

涉及以下衛生署公告(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6 月 14 日  
衛署醫字第 1000263203 號函)之研究**不得簡易審查**

- (一)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所稱生物醫學研究。
- (二) 以未成年人、受刑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受不當脅迫或無法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為研究對象。
- (三) 使用人類後天性免疫不全病毒 (HIV) 陽性患者病歷進行之研究。
- (四) 使用可辨識及可能影響受試者工作、保險、財務及社會關係之資料進行之研究。
- (五) 具有造成個人或族群歧視之潛在可能之研究。